证券代码: 430653

证券简称: 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: 东亚前海证券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自 2021年11月15 日起施行)第七十六条之规定: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:

- (一)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,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, 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,直至公告日日终;
 - (二)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;
- (三)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,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:
 - (四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。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副总裁李春华女士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 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 3 月 31 日,公司副总裁李春华女士通过集合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,交易价格0.68元/股。交易前持股比例0.027%,交易后持股比例0.030%。

经公司核查, 公司副总裁李春华女十无交易股票盈利的动机和意图, 本次股 票 交易行为系疏忽所致,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。在收到公司通知后,公司高 管李春华女十已认识到此次敏感期交易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,同时承诺将加强对 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 习, 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,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 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,并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,督促相关人 员遵守规定,加强账户管理,规范操作,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>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